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国均先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3,934,4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933,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933,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933,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情况编写了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933,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933,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股数 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933,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933,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933,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933,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4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 933, 83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7%; 反对股数 63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3%;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428, 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 85%; 反对股数 6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5%;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 9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85%; 反对股数 63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428, 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 85%; 反对股数 6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5%;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张建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05,7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股数 6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4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05,75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股数 63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42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 反对股数 6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5%;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8,900	99.85%	635	0.15%	0	0.00%
(十)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8,900	99.85%	635	0.15%	0	0.00%

(十一)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28,900	99.85%	635	0.15%	0	0.00%
(十二)	《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28,900	99.85%	635	0.15%	0	0.00%
(十三)	《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8,900	99.85%	635	0.15%	0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毕国庆律师、王金阁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